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057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东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骆廷玉

注册资本：130万元

经营范围：棉花收购、加工；皮棉、棉副产品、棉机设备及配件、包装物品、化纤原料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度(万元)	2008年三季度 (万元)
资产总额	11,641	8,428
负债总额	5,801	2,330
资产负债率	49.83%	27.65%
净资产	5,840	6,098
净利润	303	257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或个人。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0.86%，占净资产的 2.48%，担保期限为一年，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三、反担保情况

公司拟于近期与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4,050 万元，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0.04%，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8.98%。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市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营正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单笔担保金额均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石万林、邓辉、于涛、林洪志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担保。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德棉股份为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并已获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德棉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保荐意见》全文刊登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7 日